

北京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603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2006年第8号根据海关总署《海关保证金、风险担保金、抵押金管理办法》（署财发〔2005〕339号）规定，北京海关制定了《北京海关保证金、风险担保金、抵押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并已于2006年8月15日起实施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一、保证金、风险担保金、抵押金（以下简称“三金”）的收取北京海关委托银行代理收取“三金”，缴款人持业务部门开具的“海关保证金、风险担保金、抵押金专用收据”到代收银行缴款。银行收到款项后，在收据各联上盖章，收据一、二联交缴款人（第一联作为交款人入帐依据；第二联为退款联）。一般情况下，缴款人应以人民币缴纳“三金”。为方便当事人用外币缴纳“三金”，北京海关开立了美元帐户，如缴款人用美元交纳“三金”，业务部门应在收据上注明“美元”，缴款人需到北京海关在中国银行开立美元帐户办理缴款手续；如用其它外币缴纳“三金”，缴款人应先自行兑换成美元或人民币后缴纳。二、“三金”的退、转、延（一）“三金”的退还。在担保期内履行义务的缴款人，应持有海关业务部门经办人及科长签批并加盖“北京海关保证金退转专用章”的“三金收据”第二联（退款联）和缴款单位合法的并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于3日内到财务部门办理退款手续。如退款的收款单位与原缴款单位不一致，应出具双方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证明，方可办理退款。个人用现金缴纳的“三金”，可以退还现金支票，不需

提供收据，但应提供本人有效证件，并需在收据退款联上签收。用美元缴纳“三金”的缴纳人，应持有海关业务部门经办人及科长签批并加盖“北京海关保证金退转专用章”的“三金”收据退款联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到北京海关财务处（朝阳区光华路甲10号）办理退还美元手续。如缴款人遗失收据退款联或用非退款联办理退款手续，必须由原缴款单位出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证明，经北京海关业务部门科长确认签批后，到财务部门办理退款手续。自北京海关业务部门在退款联上签批结案退还之日起60天内缴款人应到财务部门办理退款手续。超过60天缴款人未办理退款手续，北京海关将在业务现场及北京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对外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超过90天缴款人仍未办理退款手续，海关视为放弃资金，上缴国库。

（二）“三金”的转税及延期。根据相关规定，“三金”全额转税，业务部门在“三金收据”上盖章签批“全额转税”并开具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，缴款人持《海关专用缴款书》及“三金收据”退款联到财务部门办理转税结案手续；“三金”部分转税，业务部门应在“三金”收据退款联上签批“部分转税，余款发还”，转税的部分比照“全额转税”办理手续，退还的部分比照“三金”退款的规定办理。需要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缴款人，应按照海关监管规定与业务部门联系办理延期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